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烈燻

相　對　人　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可欣

代　理　人　徐曉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鈞院10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7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命抗告人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應給付之金額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722萬2777元及自99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相對人，並加註相對人僅就其中本金7760萬元及執行費62萬800元先為執行。嗣抗告人以110年3月15日函檢送支票2紙，面額合計7822萬800元（含本金7760萬元及執行費62萬800元），業經執行法院收訖，清償日為110年3月24日，系爭執行名義關於本金債權7760萬元部分，應已生清償之效力，債之關係已消滅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應為4962萬2777元（計算式：1億2722萬2777元-7760萬元＝4962萬2777元），故執行法院於110年4月27日製作110年度司執字

第9713號之1、之2計算書（下稱系爭計算書）時，自應以本金餘額4962萬2777元為計算基準。然系爭計算書卻以本金餘額9153萬2407元為計算基準，抗告人聲請執行法院更正，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9716號駁回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，亦經臺中地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僅就系爭執行名義中之本金7760萬元及執行費用62萬800元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計算書應以抗告人清償本金7760萬元後，剩餘之本金數額4962萬2777元為計算基準云云。惟查，相對人於110年1月15日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其於請求之事項乃記載：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億2722萬2777元，及自99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僅就其中7760萬元先執行」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敘明因抗告人函覆相對人表示目前僅有相對人於91年間繳交之標售款7760萬元可資清償，尚有差額，已報請水利署籌措經費，故相對人僅先就7760萬元之範圍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請求依民法第323條（聲請狀誤載為第313條）規定先抵充費用（裁判費433萬6527元及執行費）、次充利息、次充原本，執行法院因而於110年2月8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應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應給付之金額「1億2722萬2777元及自99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相對人。至系爭執行命令以括號註記「本次相對人僅就其中本金7760萬元及執行費62萬800元執行」部分，顯然與前述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有別，屬執行法院之誤寫甚明。相對人事後已於110年2月18日具狀聲請執行法院更正系爭執行命令前開誤寫部分，復於110年4月13日具狀聲請就系爭執行名義「本金餘額1億2372萬9503元及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續行執行，並提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暨補繳執行費在案。相對人既

於系爭計算書作成前，已表明就系爭執行名義所命抗告人給付之本息及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，扣除相對人前已受償部分，剩餘之本金及利息續行執行，足見相對人已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全部債權額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亦於110年4月21日再次核發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就系爭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本息，及訴訟費用433萬6527元、執行費用105萬2474元，扣除抗告人於110年3月24日已繳納之7822萬800元，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相對人，是系爭計算書以系爭執行名義之全部債權額及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，扣除抗告人前以7822萬800元沖償部分執行費及利息、部分本金後，據以列計尚應強制執行之債權種類及金額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謂其於110年3月24日清償7822萬800元，扣除清償執行費62萬800元外，其餘7760萬元均係清償本金云云。惟相對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表明就先執行之7760萬元，先抵充費用、次充利息、再充原本，亦未與抗告人合意前所清償之7822萬800元，扣除執行費62萬800元後，剩餘之7760萬元全數均用以清償本金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洵非有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林賢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